

六堆校園行動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將既往累積之典藏與展示成果進行延伸、轉譯,結合軟硬體設計,並融入前期共創活動機制,以客家文化為核心,開發適合兒童、青少年觀賞與參與之多元主題行動展故事模組,提供學校或相關機關借用,期拓展客家文化之扎根與推展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三、申請借用機關

六堆地區(含附堆)各級學校得優先申請;其他機關或符合客家文化推廣目的,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。

四、申請規定

- (一) 申請期間：每年度預計受理 2 梯次,於每年度 4 月 30 日前申請當年度下半年展示(6 月底公告結果)、每年度 10 月 31 日前申請隔年上半年展示(12 月底公告結果)。
- (二) 展示時程：建議以 2-3 個月為原則(含自辦之延伸共創課程或活動)。
- (三) 可申請項目(擇一)：「假黎婆」、「六堆運動會展」。
- (四) 申請方式：發函本中心,並檢附申請單(附件 1)。
- (五) 運費：六堆地區(含附堆)各級學校的運費由本中心負擔(包括展品的運送、安裝與拆卸);其他申請機關的運費,由申請機關與本中心雙方協商。
- (六) 如有特殊申請需求,請以公函向本中心提出。

五、審核機制

- (一) 借用機關於申請時提出公函及申請表(附件 1),借用目的須符合客家文化推廣。
- (二) 本中心依借用申請單填報內容辦理審查會議,必要時得辦理現地勘查。另,為拓展本案共創效益,借用機關若提出配合本展示自辦延伸共創課程或活動者,將優先受理申請。
- (三) 審核結果以公函及 E-mail 或電話連繫借用機關展出時間。若經 E-mail 通知 3 次並經電話通知仍未能取得聯繫,本中心得取消本次申請。

- (四) 為避免不同借用機關申請撞期，將由本中心依審查結果及各單位申請意願進行調整。

六、 運送及歸還

- (一) 開展前，借用機關須完善策展區域（含場地清潔、場域規劃）；由本中心負責運送至借用機關指定地點，並進行展件組裝。
- (二) 展示結束後，借用機關與本中心進行展件驗收，清點無誤後由本中心負責運回。
- (三) 展示期間，借用機關需提供倉儲空間妥善放置行動展物件（含收納紙箱與包裝材料等）。
- (四) 借用機關於展示期間應妥善保管、維護展件。如遇短少、毀損或故障等情形，應於事情發生日起 3 日內通報本中心。
- (五) 前項如係因借用機關未經確認或不當使用或故意造成之損壞，應由借用機關照價賠償或依修復狀況賠償。本中心並將留存紀錄，作為日後相關申請之審核依據。
- (六) 如遇特殊理由無法如期歸還，應向本中心申請延期歸還。如未經本中心同意而延遲歸還，本中心將留存紀錄，作為日後相關申請之審核依據。

七、 其他事項

- (一) 展示不得為營利性使用。
- (二) 借用機關須將本中心列為共同主辦單位，如有相關文宣或宣傳製作需求，須經雙方確認後再行製作、發送。
- (三) 借用機關應於行動展歸還後 1 個月內提供本中心展示成果回饋單（含自辦之延伸共創課程或活動、成果文字或影片、照片等），並同意上述資料授權供本中心後續延伸運用及推廣。未如期繳交者，將影響後續申請資格。
- (四) 承上，為推廣客家文化，借用機關另行開發之教學資源（如：教案、學習單、教學簡報等），可於填寫成果回饋單時一併提供電子檔，並同意上述資料授權供本中心公開共享給公眾作為非營利使用(本中心會標註來源)。
- (五) 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中心及借用機關本於誠信互惠原則，視實際狀況協商後訂定。

展件說明：《假黎婆》

一、行動展介紹：

以臺灣文學長河之客籍作家鍾理和的短篇小說《假黎婆》為展覽主體，透過活潑、互動性、探索觀察的展示設計，引導兒童、青少年對於客家生活文化、客家語言的認識與說讀，從中帶出客家與其生活周遭不同族群文化特色，並啟發學齡兒童對於多元文化的欣賞與尊重。

二、展件項目及尺寸：

共有 4 組大型展架，尺寸供參，可因應空間不同形式做靈活擺放變化。

組	展板（片）內容	尺寸說明
第 1 組	繪本動畫故事箱	120*80*25cm
第 2 組	互動體驗三角窗	90*90*180cm
第 3 組	觸控影音遊戲盒（需有 110V 電力系統，提供影音設備使用）	110*75*80cm
第 4 組	共創展示手推車	190*150*60cm
第 5 組	計畫總說導覽框	90*60*180cm

三、其他：

- （一）行動展包含展架及展箱，展出內容有展板、展品及書籍，可供借用機關配合教學主題或場域大小，靈活自由運用於展示中。
- （二）本檔展件採易於拆卸、組裝、搬運及可重複使用、零件易換修之設計。
- （三）因展件皆為木作設施，請務必安排有遮蔽、不會淹水且有電力的空間。
- （四）借用機關可由自身人文、地景特色或預期導入成果，進行思考、發想，提出配合本展示自辦延伸共創課程或活動，並詳列於申請書。

六堆校園行動展借用申請書

填單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借用機關（全銜）*			
可申請項目（請勾選）*		☐ 假黎婆 ☐ 六堆運動會展	
申請期間（請勾選）*		☐ 每年度 4 月 30 日前申請當年度下半年展示（6 月底公告結果） ☐ 每年度 10 月 31 日前申請隔年上半年展示（12 月底公告結果）	
以下由借用機關填寫			
承辦人姓名*		承辦人職稱*	
承辦人連絡電話*	市話含分機	承辦人電子信箱*	
	手機號碼		
借用目的（可複選）*	☐ 課程使用 ☐ 學校活動 ☐ 公共空間展示 ☐ 社會公益活動	參觀對象*	☐ 國小以下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 ☐ 大學以上 ☐ 一般民眾 ☐ 其他
展示時程*	建議以 2-3 個月為原則。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
共創規劃*	☐ 有：自辦延伸共創課程或活動（接續填寫下方 A 欄位） ☐ 無：沿用本案規劃		
A. 自辦之延伸共創課程或活動	為強化本案共創量能，借用機關若提出配合本展示自辦延伸共創課程或活動者，將優先受理申請。 請填寫課程或活動名稱、相關師資，並簡述內容（500 字內；若有詳細企畫書亦可另附）		
B. 預計達成目標或效益			
另行開發之學習資源	☐ 有 ☐ 無 ☐ 尚未確定		

展示地址 *	
展示地點 *	
場地大小 *	請填寫場地的長寬高及總平方公尺。
展示空間照明 *	展件不附燈具，請確認展示空間的亮度是否足夠。 ☐ 有 ☐ 無
展出空間有無隔間及其他物品 *	☐ 有 ☐ 無
空間現況照片 1 *	
空間現況照片 2 *	

空間現況照片 3 *	
空間現況照片 4 *	
其他補充事項	

六堆校園行動展借用成果回饋單

填單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感謝您借用本中心的客家校園行動展，請填寫回饋單，提供您寶貴的經驗與大家分享，並作為我們進步及改善的動力。

以下由借用機關填寫

借用項目（請勾選） *	☐ 假黎婆 ☐ 六堆運動會展
展示時程 *	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
展示地點 *	
參觀人次說明 *	共計__人次，含： 1. 性別： 男性共__人次、女性共__人次、多元性別共__人次。 2. 年齡層： 12 歲以下共__人次、12-18 歲共__人次、18-45 歲共__人次、45-65 歲共__人次、65 歲以上共__人次。
展示相關照片 10 張 * （可為 jpg、tiff、ai、psd、skb、dwg 等便於瀏覽或編輯之檔案格式。）	
自辦之延伸共創課程或活動 *	請填寫課程或活動名稱及教案。
宣傳報導連結網址 *	以下不限 1 則 ☐ 臉書貼文：_____ ☐ 學校公告：_____ ☐ 新聞媒體：_____ ☐ 其他：_____ ☐ 上述皆無
其他補充事項	